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6/L.4
23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06年5月18日至26日，波恩

议程项目 5(a)

资金机制(《公约》)

资金机制第三次审评

资金机制第三次审评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提交的材料(FCCC/SBI/2006/MISC.9)、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材料(FCCC/SBI/2006/MISC.3)和秘书处准备的《公约》资金机制综合报告(FCCC/SBI/2006/7)。

2. 履行机构在审议资金机制的第三次审评情况方面取得了进展，并根据缔约方在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汇编和提交的案文准备了一份文件草案。

3. 履行机构商定，将在上述案文的基础上，在第二十五届会议(2006年11月)继续就此事进行讨论，争取提出有关资金机制第三次审评的提议的定稿，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2006年11月)审议。

附 件

资金机制的审评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和第十一条第 4 款,

还回顾其第 11/CP.2 号、第 12/CP.2 号、第 13/CP.2 号、第 11/CP.3 号、第 12/CP.3 号、第 3/CP.4 号、第 5/CP.8 号和第 9/CP.10 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各国际基金和多边金融机构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承诺的投资需求方面的经验的报告(FCCC/SBI/2005/INF.7), 包括私营部门资金流动的报告,

还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资金机制的综合报告(FCCC/SBI/2006/7)、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全球环境基金第三次总体业绩研究,

注意到根据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编写的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承诺所需资金的报告, 包括秘书处编写的通过双边和其他多边渠道获得的其他资金和私人资金流动的报告(FCCC/SBI/2004/18,第五章),

欢迎2006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全球环境基金第三次大会和相关会议的成果,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资金补充已经结束,

注意到适应是《公约》缔约方的主要关切,

铭记由于共同但有差距的责任, 适应是发展中国家在《公约》下的主要关切,

关切迄今为止全球环境基金最大部分气候变化资源分配给了长期缓解项目,

关切迄今为止全球环境基金最大部分气候变化资源根据《公约》和缔约国会议的指导意见分配给了长期缓解项目,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对第 5/CP.11 号决定第 1 段所载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给予额外指导的请求的答复,

还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有效地履行了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作用,

1. 请全球环境基金:

- (a) 按照《公约》第十一条第 3 款(b)项, 提供有关模式的信息, 供重新考虑项目, 以及关于未核准项目数及未核准原因的信息;
- (b) 考虑到 2006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第三次全球环境基金大会和相关会议期间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作用的机会和挑战问题高级别政治讨论的结果;
- (c) 按照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 将较大部分资金资源拨给适应活动;
- (d) 加强关于提高对全球环境基金方案和程序的意识的工作, 以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得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

2. 进一步请全球环境基金承认并响应全球环境基金第三次总体业绩研究(p. 126-131)所强调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供资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3. 请全球环境基金就下列事项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2007年12月)报告：
 - (a) 其响应全球环境基金第三次总体业绩研究建议的情况；
 - (b) 其如何考虑到资金机制第三次审查的建议；
 - (c) 其响应全球环境基金评价处项目周期管理问题报告建议的情况；
 - (d) 带动私营部门应对气候变化投资的努力；
4. 请全球环境基金：
 - (a) 审查其气候重点领域业务方案总体战略一致性，并在必要时加以修订；
 - (b) 审查并改进气候重点领域绩效的数量和质量指标；
 - (c) 澄清全球环境基金活动与碳融资之间的接口，作为制定吸引私营部门参与战略的一部分；
5. 决定，在对资金机制的审查中：
 - (a) 确定全球环境基金如何有效地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适应需求；
 - (b) 审查全球环境基金如何执行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关于确定执行《公约》所需和可供资金问题(第12/CP.3号决定)的谅解备忘录附件，；
 - (c) 在为资金机制的审查中列入一项对参与全球环境基金气候变化重点领域的
所有执行机构的审查，此种审查应包括改进和简化程序问题，以及此种机构的行政和其他收费问题；
 - (d) 审查私营部门投资在支持履行《公约》的技术转让和其他活动方面的作用；
6. 敦促作为全球环境基金捐赠方的缔约方向全球环境基金捐款，以便实现及时和大量的第四次再充资，以确保为促进履行《公约》所必需的充分和可以预计的资源；
7. 请附属履行机构按照第3/CP.4号决定附件所附指导方针中所载标准、及随后可能的修订，在其第二十xxx届会议上启动对资金机制的第四次审查，并采取适当措施向缔约方会议第xxx届会议报告有关结果。]

-- -- -- -- --